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 年度訴字第12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珍

被　上訴人　邱淙瑋（原名：邱宏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